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中检科控函〔2017〕284号

中国检科院关于征集第十五届 HACCP 研讨会 论文的通知

各检验检疫局、HACCP 认证机构、食品生产企业、有关科研单位和院校：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是食品生产企业保障食品安全重要的预防性控制措施。受到各国食品安全管理部門的重视和广泛应用，也成为近年来主要食品贸易国家和地区采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重要内容。我国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制度已获“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组织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要求，为进一步帮助提升我国 HACCP 理论研究水平及实践应用能力，强化食品安全控制预防为主、系统管理的理念，督促食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更好地帮助、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与实施 HACCP 体系，研讨解决 HACCP 体系在建立、实施、验证与认证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 HACCP 体系的应用和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国家认监委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举办“第十五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受国家认监

委委托，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承担研讨会论文征集工作。

现请贵单位组织做好论文的推荐工作，鼓励一线质检监管、科研、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研究论文，精选出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代表贵单位参加研讨会交流。同时，也向社会各界、各有关单位和食品企业征集论文。

本次论文征集采取分版块方式。现将征文要求通知如下：

一、 征文重点

（一） 第一版块

国内外 HACCP 体系及法规进展、借鉴及应对。

（国内外 HACCP 法规研究进展；食品生产企业合规应对经验分享等）。

（二） 第二版块

HACCP 与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

（“同线同标同质”相关政策研究进展；探索完善 HACCP 认证制度，保障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经验交流；“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典型案例分享等）。

（三） 第三版块

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提质增效升级。

（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创新应用；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应用；中小食品企业 HACCP 体系应用；餐饮业 HACCP 体系应用等）。

(四) 第四版块

食品生产过程安全控制及管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食品加工关键工序的确认及验证; 非食品化学物质, 如: 润滑剂、清洗剂、消毒剂的科学使用; 特定产品的危害分析及预防控制措施; 环境监测、虫害控制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控制解决方案; 重点生产加工环节食品防护的措施等)。

(五) 第五版块

HACCP 认证监管、制度建设及采信。

(HACCP 认证监管模式创新; 出口备案与 HACCP 认证监管联动; HACCP 认证的消费者、市场、政府采信机制和实践; 中国进出口食品企业备案注册官方管理采信; HACCP 认证机制和制度建设研究等)。

二、论文要求

(一) 结合工作实际, 有理性思考, 观点鲜明, 内容真实, 体现科学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启发性、可读性。作者可根据征文范围, 自选角度, 自定题目。

(二) 论文格式包括题目、作者及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论文摘要不超过 300 字, 3-5 个中、英文关键词, 稿件正文要求五号宋体, 正文不超过 4500 字。稿件中的图形要求工整、紧凑, 尺寸适中。论文作者不超过 5 个, 要求附第一作者简历(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位、研究方向等)、通信地址、E-mail 和联系电话。

(三) 稿件内容要求属实、不涉及机密、署名无争议。

(四) 本届研讨会所征集的优秀论文会在《食品安全导刊》(增刊)进行发表。请作者在网络投稿平台“是否同意发表论文”一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入选论文发表需支付版面费800元/篇。为鼓励作者撰写高质量论文,将在发表论文中评选出20篇优秀论文,奖励免费发表,并将邀请1-2篇主题新颖的优秀论文作者在研讨会分论坛演讲。

注:审稿专家有权对文稿进行必要的文字性删改。如不同意删改请在网络平台投稿时事先申明。作者需在审稿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后的一周内提交论文。如对论文征集有任何特别说明如论文存在保密内容等,请投稿时在“说明”一栏中注明。

三、 征稿时间

2017年9月18日-10月20日。

四、 投稿方式

本次征文只采用网上投稿方式,请将论文稿件的电子版(Office 2003/2007版本)上传至第十五届HACCP研讨会投稿系统(网址:www.statehaccp.org/tougao)。采用其他方式投稿的论文均视为无效。

入选论文名单将由国家认监委随研讨会通知发各单位。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媛媛、王欣(国家HACCP应用研究中心)

雷晓娟(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注册二处)

电子信箱: statehaccp@163.com

联系电话: 010-53897260、53897259、82260740

传 真: 010-53897518



2017年9月18日

(S) 附件

附件

电子邮箱: statehccp@163.com

联系电话: 010-53897580; 53897529; 85280740

传真: 010-53897518



抄送: 本院: 存档(2)。

中国检科院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